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51信用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51.com)。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9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日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向首惠開桌的前股東收購首惠開桌的全部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和解事項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
「仲裁程序」	指	本集團於中國對天圖答辯人集團開展的仲裁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撤銷收購事項，並就違約尋求賠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43至第44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仲裁委員會」	指	杭州仲裁委員會

釋 義

「杭州恩牛」	指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商牛有限責任合夥」	指	杭州商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天圖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及任何於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代名人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收購事項的協議，據此，杭州恩牛及杭州商牛有限責任合夥將其於首惠開桌的全部股權轉回予首惠開桌的前股東，而首惠開桌的前股東實際上作為代名人股東為杭州恩牛及杭州商牛有限責任合夥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五聯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事項」	指	就仲裁程序項下的糾紛作出和解及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和解協議」	指	杭州恩牛、天圖投資與天津天圖興華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有條件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和解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首惠開桌」	指	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22年8月3日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首惠控股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2.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惠集團」	指	首惠開桌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天圖興華」	指	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圖投資」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83397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73)上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圖答辯人集團」	指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蔣璀璨*女士

高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杭州恩牛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就和解事項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a) 收購事項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4月1日，為控制持有有效的支付牌照的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與首惠開桌、楊帆先生(「楊先生」、北京首惠天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惠天下」、北京凡山金石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凡山金石」、天圖投資、天津天圖興華以及首惠開桌的全體其他當時股東訂立了一份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杭州恩牛向首惠開桌股東收購其全數股權。特別是，杭州恩牛向楊先生、首惠天下及首惠開桌的全體其他當時股東(包括天圖投資、天津天圖興華)收購首惠開桌7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而首惠開桌的餘下25%股權乃由凡山金石透過注資注入杭州恩牛，以換取杭州恩牛1.9560%的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完成，作為交割後義務，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確認」)支付牌照的實際控制人變更後，應支付現金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而楊先生及其相關實體有責任促使該義務。

(b) 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集團的背景

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仍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及2023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楊先生於2022年8月3日起，已(其中包括)限制首惠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員工接觸，並干擾了首惠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自此無法與首惠集團進行工作溝通，亦不能查閱首惠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儘管本集團自2022年8月3日起不斷著力與楊先生及首惠集團的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首惠集團的管理層不再向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事宜匯報，本集團無法獲得首惠集團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首惠集團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無法控制首惠集團的資產及營運，並未能行使其對首惠集團的決策權。

董事會函件

經與其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討論後及經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後，董事會認為，首惠集團應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由楊先生奪取本集團對首惠集團辦公室管理權當日(即2022年8月3日)起生效，乃由於自該日起，本公司無法(i) 掌控首惠集團的營運及財務；(ii) 取得首惠集團的賬簿及記錄；(iii) 獲得首惠集團管理層的業務事宜匯報；及(iv) 指引首惠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的公告。

(c) 仲裁程序的背景

鑒於上述事件，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保護步驟及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對有關個別人士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楊帆先生)開展仲裁程序，彼等為首惠開桌當時股東，目的是(其中包括)撤銷收購事項，並就違約尋求賠償，以回應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開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關鍵時刻，為撤銷收購事項，應針對收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天圖答辯人集團)延長仲裁程序。

天圖答辯人集團的成員為仲裁程序的其中兩名答辯人。如該公告所述，仲裁程序已進入後期階段，本集團能夠理解由天圖答辯人集團作出的抗辯，並就本集團個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評估。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就可能解決仲裁程序項下的糾紛進行磋商，雙方已就訂立和解協議達成共識，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根據下述條款及條件訂立和解事項。

3.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3月1日

訂約方

- (i) 杭州恩牛
- (ii) 天圖投資
- (iii) 天津天圖興華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和解條款

在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下列各項：

- (1) 不論杭州仲裁委員會是否同意撤回申請(定義見下文)或杭州仲裁委員會就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之間的糾紛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各方同意和解協議構成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糾紛的最終和解，且各方不得就收購事項相關合約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 (2) 根據代名人協議的條款，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將分別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代名人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繼續持有首惠開桌約6.0%及13.12%的股權，該等股權目前登記於彼等各自名下；及

董事會函件

- (3)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將透過豁免及減少杭州恩牛向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收購首惠開桌約19.12%股權的收購事項代價由合計人民幣176,730,000元減免至人民幣101,730,000元，以對杭州恩牛作出補償。由於杭州恩牛先前已向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支付合共人民幣176,73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其中天圖投資支付人民幣30,181,633元，天津天圖興華支付人民幣44,818,367元)將於(i)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ii)杭州仲裁委員會批准撤回申請之日；及(iii) (如撤回申請未獲杭州仲裁委員會接納)杭州仲裁委員會就仲裁程序作出仲裁裁決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本集團。

上文第(3)段所述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應償還的人民幣75百萬元，將以現金或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結算方式結算。本集團留意到，鑒於本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應付款項，天圖答辯人集團已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合作結算人民幣75百萬元，惟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此達成協議。任何該等結算方法(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及/或盡可能抵銷本集團當時所欠的任何款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應收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各自的款項。

根據和解協議，為了在和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阻止杭州仲裁委員會繼續進行仲裁程序，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於和解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杭州恩牛應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其於仲裁程序中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申索(「撤回申請」)。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有關撤回申請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應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彼等各自對杭州恩牛的反申索。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提出必要的撤回申請，該違約方需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賠償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和解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撤回申請不會損害本集團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重新開展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杭州恩牛已於2024年3月7日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其於仲裁程序中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未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有關撤回申請的文件，因此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彼等尚未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彼等各自對杭州恩牛的反申索。

先決條件

「主要和解條款」分段中所述的和解協議的主要和解條款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4.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和解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程序的可能結果的意見及就本集團與天圖答辯人集團達成可能和解的推薦建議。特別是，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因首惠控股股東(首惠控股股東包括楊先生、首惠天下及凡山金石(兩間公司均由楊先生控制))違約而撤銷與首惠開桌全體前股東(包括首惠餘下股東)的收購事項的申索的仲裁風險相對較高。倘杭州仲裁委員會不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本集團將最終無法就退還任何已支付的代價或收取任何補償提出申索，同時產生額外時間及法律成本。故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首先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和解。由於首惠餘下股東的數量相對較多(即18名)，為達成和解而與每名餘下股東磋商的成本及時間很高，而和解結果亦不確定。因此，先與天圖答辯人集團達成和解，然後再與其他首惠餘下股東磋商更為有效，以降低在仲裁程序中敗訴的風險；(ii)天圖答辯人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75百萬元的補償，將由天圖答辯人集團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償還；(iii)至少就對天圖答辯人集團的申索而言，本集團就推進仲裁程序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成本及努力；及(iv)仲裁程序之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損害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仲裁程序的其他答辯人(包括但不限於楊帆先生)提出申索的仲裁風險，因其他答辯人可能會參考天圖答辯人集團在其針對本集團的仲裁程序中使用的抗辯理由，以從杭州仲裁委員會獲得類似的判決。

董事會函件

天圖答辯人集團根據和解協議應付之補償人民幣75百萬元乃經本集團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予天圖答辯人集團的代價總額共人民幣176,730,000元；(ii)本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應付款項，包括(a)向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深圳天圖興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b)向天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圖興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根據本公司與天圖答辯人集團之間的磋商，人民幣75百萬元的和解補償為天圖答辯人集團準備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金額。

考慮到上述相關因素，包括(i)人民幣75百萬元為天圖答辯人集團準備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金額，經參考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予天圖答辯人集團的代價總額及本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應付款項金額；(ii)杭州仲裁委員會很有可能不會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判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最終將無法就退還任何已支付的代價或收取任何補償提出申索；及(iii)撤回申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對天圖答辯人集團重新開展法律行動的權利(倘和解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影響本集團對收購事項其他答辯人的仲裁程序，而就和解協議的條款而言，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和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SaaS服務。

天圖答辯人集團包括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

董事會函件

天圖投資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人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尤其是於中國的消費品牌及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報天圖投資非上市股份而言，持有天圖投資已發行股份總額10%或以上之股東為最終由王永華持有約32.89%，黎溢銘持有約11.29%。該等持有天圖投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的股東的持股量概無超過天圖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天津天圖興華為天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權益投資。

6.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投資為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另一實體包括天圖答辯人集團，其為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天圖答辯人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因持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天圖投資股份的權益及擔任天圖投資的執行董事，故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鄒雲麗女士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旨在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天圖投資於183,874,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4%);及(ii)李安新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因此,Rising Sun Limited須就51 Stock Limited持有51股份計劃及51 Award Limited持有51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即使有投票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un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之相關兩項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5,625,0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51.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和解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9.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除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意見，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和解協議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9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和解協議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九時正仍生效，則會議將被推遲。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u51.com)和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董事會函件

12. 進一步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4年4月17日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敬啟者：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致其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就(i)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第19至38頁的董事會函件。亦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有關和解事項的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杭州恩牛與天圖答辯人集團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和解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圖投資為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另一實體包括天圖答辯人集團，其為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天圖答辯人集團各自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執行董事鄒雲麗女士因持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天圖投資股份的權益及擔任天圖投資的執行董事，故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上述權益，天圖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李安新先生(鄒雲麗女士的配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必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因此，儘管訂有投票委託協議，Rising Sun Limited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51 Stock Limited持有的51股份計劃及51 Award Limited持有的51獎勵計劃項下該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份的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un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兩項股份計劃項下該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為45,625,095股股份。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及天圖答辯人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身份有關之關係或利益關聯。過去兩年，除有關和解事項的是次委任外，貴集團、天圖答辯人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貴集團或和解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故吾等符合資格就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所審閱之目前可得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首惠開桌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SaaS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i) 財務表現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總額	440,098	395,739	217,158
信貸撮合及服務費	237,411	113,799	70,227
支付服務費	78,560	152,945	-
信用卡科技服務費	39,902	27,739	21,977
SaaS服務費	32,716	51,111	57,833
露營服務費	-	-	33,941
其他收益	51,509	50,145	33,180
經營開支總額	(639,399)	(436,474)	(194,596)
辦理及服務開支	(265,232)	(332,724)	(204,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10)	(95,418)	(52,918)
研發開支	(50,188)	(28,811)	(18,3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3,429)	(31,569)	(27,355)
預期信用(損失)/			
收益淨額	(15,398)	84,986	(23,1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4,042)	(32,938)	131,490
經營虧損/(溢利)	<u>(199,301)</u>	<u>(40,735)</u>	<u>22,562</u>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 虧損	<u>-</u>	<u>(30,956)</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908)	(94,395)	(13,3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9,793)	(3,234)	10,20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33,687)</u>	<u>(82,697)</u>	<u>11,037</u>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減少約45.1%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歸因於2023年 貴集團調整了經營策略，限制了貸款撮合業務量導致信貸撮合業務量的減少；及(b)支付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集團，歸因於自2022年8月起， 貴集團無法與首惠集團進行工作溝通，亦不能查閱首惠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終止綜合入賬」)。上述減少部分被露營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歸因於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露營體驗的強烈需求。

貴集團由2022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扭轉為2023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a)辦理及服務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因此 貴集團並無產生相應的資金轉賬費用；(b)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2.5百萬元，由於以股份支付費用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大幅減少；(c) 2022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扭轉為2023財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歷史逾期資產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該等資產於2023年重新歸入其他收益；及(d)由於2022財年的終止綜合入賬(於2023財年為非經常性)，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被(a) 2022財年的預期信用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扭轉為2023財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b)上述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減少約10.1%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信貸撮合及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導致2022財年信貸撮合業務量的減少。上述減少部分被(a)支付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支付服務業務量的增加；及(b)SaaS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小藍本訂閱收入的提升所抵銷。

貴集團錄得2022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2.7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減少約64.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a)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轉型帶來的研發人員數量減少；(b)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嚴格控制了渠道線上推廣費的支出，作為其於2022年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c)2021財年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扭轉為2022財年的預期信用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由於貴集團採取了嚴格的風控措施；及(d)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並無對無形資產中的牌照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上述減少部分被(a)上述的收益減少；(b)辦理及服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由於支付業務量增加；及(c)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596,129	264,478	282,997
物業及設備淨額	104,732	102,464	108,096
無形資產	349,140	40,717	38,3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3,780	69,291	70,448
流動資產，包括：	963,085	872,026	881,969
合約資產	86,519	34,875	32,6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573	116,375	118,736
客戶貸款淨額	158,498	179,725	193,933
受限制現金	225,092	128,827	121,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148	376,813	349,490
資產總值	1,559,214	1,136,504	1,164,966
流動負債，包括：	701,327	405,523	368,198
應付質量保證金	59,681	21,713	37,043
應付平台客戶款項	79,467	75,389	54,6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1,943	166,687	100,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169	66,056	76,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51,108	52,731	76,480
非流動負債，包括：	99,141	19,759	87,1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40	13,170	59,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550	-	-
流動資產淨值	261,758	466,503	513,771
負債總額	800,468	425,282	455,396
股東應佔權益	765,247	712,437	725,7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及設備淨額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b)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為貴集團的商譽及商標；及(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0.4百萬元，為貴集團對具有優先清算權的普通股及投資基金的投資。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6.1百萬元減少約55.6%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將首惠集團擁有的支付牌照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使貴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882.0百萬元，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以及貸款予第三方；(b)客戶貸款淨額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該等貸款主要為通過被合併的信託及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向個人借款人發放的個人貸款及從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新購入的金融資產；(c)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3.1百萬元減少約9.5%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2.0百萬元，主要由於(a)貴集團的信貸撮合業務量減少，導致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及(b)擔保交易按金減少，導致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96.3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882.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平台客戶款項約人民幣54.6百萬元；(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6.1百萬元；及(d)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1.3百萬元減少約42.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調整，導致貴集團在其平台上撮合的貸款減少，從而令應付質量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b)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將首惠集團的流動負債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c)股權投資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即就收購事項應付股權交易對手方的現金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進一步減少約9.2%至約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由於(a)應付平台客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因平台客戶已於2023年退出平台；及(b)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因貴集團已於2023年償還若干短期借款及續借長期借款。總體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約80.1%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將首惠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排除，主要為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77.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增加約341.3%至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年以上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725.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13.8百萬元。

(iii) 總體評價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貴集團的收益總額有所下降，歸因於終止綜合入賬，以及受金融監管政策趨嚴的預期影響，調整貴集團信貸撮合業務的經營策略。然而，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在回顧年度已逐步改善，此從貴集團多年來不斷減少的經營開支及2023財年的經營溢利記錄可見。此外，自2022年4月起，貴集團開展露營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助式精緻露營服務，以擴大貴集團的收益來源。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2023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後經濟復甦緩慢，全球經濟仍然面臨不少挑戰，而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個人消費信貸市場可能會因而受影響。在此背景下，貴集團及時開展全面成本優化工作，並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更加謹慎地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儘管面臨如此嚴峻的商業環境，貴集團將持續發力，並不斷尋求各業務新的收益增長點。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維持足夠資金以準備在其不同業務分部中把握新業務機會及遵守各項監管要求為更明智做法。

2.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於2017年4月1日，為控制持有有效的支付牌照的北京雅酷時空信息交換技術有限公司(「雅酷時空」)，杭州恩牛與首惠開桌、楊帆先生(「楊先生」、北京首惠天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惠天下」、北京凡山金石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凡山金石」)(楊先生、首惠天下及凡山金石(兩間公司均由楊先生控制)，統稱「首惠控股股東」、天津天圖興華、天圖投資以及首惠開桌的全體其他當時股東訂立了一份收購協議。根據此收購協議(經其補充協議補充)(「該等收購協議」)，杭州恩牛及其相關方收購首惠開桌的全部股權。尤其是，杭州恩牛已從楊先生、首惠天下及首惠開桌的全體其他當時股東收購首惠開桌7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其中應付天津天圖興華及天圖投資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該總代價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已悉數向天圖答辯人集團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2月完成，作為交割後義務，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確認」)支付牌照的實際控制人變更後，應支付現金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11.5百萬元，而楊先生及其相關實體有責任促使該義務。

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仍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及2023年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自2022年8月3日，楊先生直接到首惠開桌在北京的辦公室，聲稱首惠集團的工作人員應向其匯報工作，而非 貴集團，限制首惠集團的管理層與 貴集團員工接觸，並派員進駐首惠集團干涉其業務營運。因此， 貴集團無法與首惠集團進行工作溝通，亦不能查閱首惠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儘管 貴集團自2022年8月3日起不斷著力與楊先生及首惠集團的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首惠集團的管理層不再向 貴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事宜匯報， 貴集團無法獲得首惠集團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首惠集團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不再能夠控制首惠集團的資產及營運，亦無法行使其對首惠集團的決策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回應此事件，貴集團自2022年積極採取保護步驟及措施以保護貴集團的權益，如(i)就向貴集團償還合共人民幣101,425,800元之貸款，向首惠開桌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惠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惠時代」)及雅酷時空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貸款由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以支持首惠集團的業務營運；(ii)獲取法院法令凍結首惠時代及雅酷時空的銀行戶口；及(iii)向為首惠開桌前股東的有關個別人士及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楊先生、天津天圖興華及天圖投資)開展仲裁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就回應終止綜合入賬而撤銷收購事項，並就違約尋求賠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關鍵時刻，為撤銷收購事項，仲裁程序應擴大至針對收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天圖答辯人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天圖答辯人集團的成員為仲裁程序的其中兩名答辯人。誠如該公告所述，仲裁程序已進入後期階段，貴集團能夠理解由天圖答辯人集團作出的抗辯，並就貴集團個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評估。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已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就可能解決仲裁程序項下的糾紛進行磋商，雙方已就訂立和解協議達成共識。在此方面，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仲裁程序發出的法律意見，並理解根據彼等對所有目前可得的物料的審閱及分析，包括首惠控股股東以及天圖答辯人集團及首惠開桌其他少數股東(統稱「首惠餘下股東」)的申索及支持文件，彼等表示貴集團因首惠控股股東違約而撤銷與首惠開桌全體前股東的收購事項的申索可能不會成功，而且杭州仲裁委員會不會作出對貴集團有利的判決的仲裁風險相對較高，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最終將無法就退還任何已支付的代價或收取任何補償提出申索，同時產生額外時間及法律成本。故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貴集團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和解。由於首惠餘下股東的數量相對較多(即18名)，為達成和解而與每名餘下股東磋商的成本及時間很高，而和解結果亦不確定。因此，先與天圖答辯人集團達成和解，然後再與其他首惠餘下股東磋商更為有效，以降低在仲裁程序中敗訴的風險。在此方面，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i)至少就對天圖答辯人集團的

申索而言，不需要產生額外的時間、成本及努力推進仲裁程序，使 貴公司達成一個迅速友好的解決方案；及(ii)降低仲裁程序之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損害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向仲裁程序的其他答辯人(包括但不限於楊先生)提出申索的仲裁風險，因其他答辯人可能會參考天圖答辯人集團在其針對 貴集團的仲裁程序中使用的抗辯理由，以從杭州仲裁委員會獲得類似的判決。

此外，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財務表現已逐步改善，主要由於開展新露營業務及 貴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後經濟復甦緩慢，全球經濟仍然面臨不少挑戰，而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個人消費信貸市場可能會因而受影響。在此背景下，為謹慎起見， 貴公司應通過維持足夠資金，更加謹慎地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準備在其不同業務分部中把握新業務機會及遵守各項監管要求。與眾多答辯人之間的仲裁程序可能耗時較長，並涉及巨額費用。在此背景下，和解事項有助於節省 貴集團的仲裁成本，並有望通過將由天圖答辯人集團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償還的和解補償(定義見下文「3.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人民幣75.0百萬元加強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天圖答辯人集團為 貴集團持有的首惠開桌19.12%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自2019年7月25日起一直作為代名人股東為 貴集團的利益持有該股權。儘管 貴集團已對為首惠開桌前股東的有關個別人士及實體(包括天圖答辯人集團)開展仲裁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就回應終止綜合入賬而撤銷收購事項，並就違約尋求賠償，待和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 貴集團及天圖答辯人集團同意和解協議構成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糾紛的最終和解，且各方不得就收購事項相關合約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天圖答辯人集團將作為 貴集團之代名人股東及代表 貴集團繼續持有首惠開桌約19.12%股權。因此，預計和解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在首惠開桌的股權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至少就對天圖答辯人集團的申索而言，和解事項預計可節省 貴集團就推進仲裁程序可能需要產生的時間、成本及努力；(ii)吾等自中國法律顧問得知， 貴集團可能於仲裁程序面臨不利結果，可能損害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向仲裁程序的答辯人(包括但不限於楊帆先生)提出的申索，且 貴集團可能不會獲得任何補償；(iii)和解事項符合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和解事項為 貴集團在庭外解決仲裁程序中的若干障礙打下良好基礎，因此可能有助於 貴集團進一步與其他首惠餘下股東進行和解；(v)預計和解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vi)預計和解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在首惠開桌的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及(v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集團根據和解協議將提出的撤回申請將不會(a)損害 貴集團對天圖答辯人集團重新開展法律行動的權利(倘和解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b)影響 貴集團對首惠控股股東及其他首惠餘下股東的仲裁程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訂立和解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獨立股東務請閱讀董事會函件所載和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日期： 2024年3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杭州恩牛；
(ii) 天圖投資；及
(iii) 天津天圖興華

主要和解條款： 在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下列各項：

- (i) 不論杭州仲裁委員會是否同意撤回申請或杭州仲裁委員會就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之間的糾紛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各方同意和解協議構成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糾紛的最終和解，且各方不得就收購事項相關合約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 (ii) 根據代名人協議的條款，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將分別作為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代名人及代表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繼續持有首惠開桌約6.0%及13.12%的股權，該等股權目前登記於彼等各自名下；及

- (iii) 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將透過豁免及減少杭州恩牛向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收購首惠開桌約19.12%股權的收購事項代價由合計人民幣176,730,000元減免至人民幣101,730,000元，以對杭州恩牛作出補償。由於杭州恩牛先前已向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支付合共人民幣176,73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和解補償」）（其中天圖投資支付人民幣30,181,633元，天津天圖興華支付人民幣44,818,367元）將於(a)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b)杭州仲裁委員會批准撤回申請之日；及(c)（如撤回申請未獲杭州仲裁委員會接納）杭州仲裁委員會就仲裁程序作出仲裁裁決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30個營業日內歸還予 貴集團。

上文第(iii)段所述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應償還的人民幣75百萬元，將以現金或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貴集團留意到，鑒於 貴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應付款項，天圖答辯人集團已表示有意與 貴集團合作結算人民幣75百萬元，惟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就此達成協議。任何該等結算方法（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及／或盡可能抵銷 貴集團當時所欠的任何款項）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應收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各自的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和解協議，為了在和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阻止杭州仲裁委員會繼續進行仲裁程序，杭州恩牛、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同意於和解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杭州恩牛應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其於仲裁程序中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申索（「撤回申請」）。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有關撤回申請的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應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彼等各自對杭州恩牛的反申索。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提出必要的撤回申請，該違約方需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補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和解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撤回申請不會損害 貴集團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重新開展法律行動的權利。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杭州恩牛已於2024年3月7日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其於仲裁程序中對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天圖投資及天津天圖興華未收到杭州仲裁委員會有關撤回申請的文件，故彼等尚未向杭州仲裁委員會申請撤回彼等各自對杭州恩牛的反申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和解補償乃經 貴公司與天圖答辯人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予天圖答辯人集團的代價總額共人民幣176,730,000元；(ii) 貴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應付款項；及(iii)根據 貴公司與天圖答辯人集團之間的磋商，人民幣75百萬元的和解補償為天圖答辯人集團準備向 貴公司提供的最高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和解補償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鑒於(i)和解補償並非參照首惠集團的最新估值釐定；及(ii)由於貴集團自2022年8月3日起一直無法查閱首惠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得首惠集團的最新財務表現，故吾等認為，在評估和解補償時，進行可比分析(通常涉及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市場同行的最新估值與目標公司的估值進行比較)意義不大。相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首惠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在貴集團未能查閱首惠集團的所有賬簿及記錄前由貴集團持有。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8月3日，首惠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此外，根據吾等就2022年年度報告的審閱，貴集團於其2022財年損益表錄得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此外，如上文所述，和解補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應付款項釐定。在這方面，吾等已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亦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i)向天圖投資的附屬公司深圳天圖興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向天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圖興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統稱「**該等借款**」)。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董事已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的餘額保持不變(即合共人民幣75.0百萬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該等借款仍未償還。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與該等借款有關的合夥協議及借款協議，並注意到協議中顯示的該等借款詳情與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瞭解到的情況一致。

鑒於(i)儘管人民幣75.0百萬元之和解補償少於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予天圖答辯人集團的代價總額(即合共人民幣176,730,000元)，和解補償為天圖答辯人集團準備向 貴公司提供的最高金額，經參考(a) 貴集團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支付予天圖答辯人集團的代價總額；及(b) 貴集團欠天圖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應付款項金額；(ii)杭州仲裁委員會很有可能不會作出對 貴集團有利的判決，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最終將無法就退還任何已支付的代價或收取任何補償提出申索；(iii)和解補償的金額較首惠集團於2022年8月3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 貴集團於2022財年因終止綜合入賬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高；(iv)和解補償相當於 貴集團欠天圖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借款，而 貴集團將能夠通過和解協議結算借款並降低其杠杆比率；(v) 貴集團根據和解協議將提出的撤回申請將不會(a)損害 貴集團對天圖答辯人集團重新開展法律行動的權利(倘和解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b)影響 貴集團對首惠控股股東及其他首惠餘下股東的仲裁程序；及(vi)「2.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的和解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包括和解補償，即公平磋商後天圖答辯人集團準備向 貴公司提供的最高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和解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首惠集團，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在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零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的虧損已於 貴集團2022財年損益表中確認。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和解事項而增加約人民幣75.0百萬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意指 貴集團於和解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顧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4年4月17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¹⁾
孫海濤先生	本公司	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酌情權的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108,159,464 ⁽²⁾	7.96%
	本公司	其他	50,355,000 ⁽³⁾	3.71%
	本公司	其他	<u>142,708,272⁽⁴⁾</u>	<u>10.51%</u>
			301,222,736	22.18%
鄒雲麗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00,000 ⁽⁵⁾	0.01%

附註：

1. 按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58,320,188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2. 持有108,159,46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Rising Sun Limited由Wukong Ltd.全資擁有，其中97,297,298股股份以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受益人。Wukong Ltd.由Wukong Trust(由孫海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實益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Wukong Trust的受託人。孫海濤先生作為Wukong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孫海濤先生為Rising Sun Limited的董事。
3. Rising Sun Limited與Tai Yong Holdings Lt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51 Xinhu L.P.(一間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規管該合夥企業的活動及營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Rising Sun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而Tai Yong Holdings Ltd.為有限合夥人。此外，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51 Xinhu L.P.行使所有投票權。由於51 Xinhu L.P.為50,3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孫海濤先生因Rising Sun Limited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50,355,000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與Rising Sun Limited、51 Stock Limited及51 Award Limited(除本公司外，各自為「投票委託協議訂約方」，及統稱「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訂立一份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根據投票委託協議，Rising Sun Limited有權代表投票委託協議各訂約方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行使142,708,272股股份相關的全部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孫海濤先生因Rising Sun Limited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142,708,272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李安新先生為鄒雲麗女士的配偶，其為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雲麗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除(a)孫海濤先生為本公司、Rising Sun Limited的董事；及(b)鄒雲麗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天圖投資的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4. 於重大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6.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或同意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浙江五聯律師事務所	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雜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b)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將以英文版為準。

10. 可供展示之文件

自本通函的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天)，和解協議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51.com)以供展示。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天圖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1日訂立的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屬事宜而言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並簽立所有相關行為、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和解協議的任何條款進行其認為並不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實施或執行此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4月17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